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长实律见字【2026】42号

CHANG SHI LAW FIRM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3638 传真：022-28363638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实律见字【2026】42号

致：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贵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3. 贵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津药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4.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

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6,549,45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64】%。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3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74,97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2】%。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会议资料》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意见书第三条所列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1项；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根据《股东会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二）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投票：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股东会通知》中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及具体方法。

（四）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是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628,591,777】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567】%；反对【577，0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15】%；弃权【95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18】%。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

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长实律师事务所

ChangshiLawFirm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3638 传真：022-28363638